

《家庭教育促进法》中父母主体责任的法律性质与功能递进

余紫若¹, 杨 婧²

¹宁波大学教师教育学院, 浙江 宁波

²温州大学教育学院, 浙江 温州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2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9月3日

摘 要

《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四条明确了父母在家庭教育中的主体责任, 但该术语在现行法律体系中并非一个内涵与外延明确的规范性概念。本文对《家庭教育促进法》父母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的法律性质与功能展开分析。研究认为《家庭教育促进法》中父母的主体责任规定是伦理义务的法律确认, 在功能上呈现出家庭教育义务的法律确认与评价标准到父母家庭教育权宣告与明确国家支持义务的递进, 是对家庭教育私有性与公共性的双重回应, 这一性质与功能的厘清, 为理解父母与国家在家庭教育领域的关系提供分析框架。

关键词

家庭教育促进法, 主体责任, 伦理义务, 法律确认, 国家支持

The Legal Nature and Progressive Functions of Parental Primary Responsibility under the *Family Education Promotion Law*

Ziruo Yu¹, Jing Yang²

¹School of Teacher Education,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²College of Education, Wenzhou University, Wenzhou Zhejiang

Received: July 23, 2026; accepted: August 7, 2026; published: September 3, 2026

Abstract

Article 14 of the *Family Education Promotion Law* establishes the primary responsibility of parents

文章引用: 余紫若, 杨婧. 《家庭教育促进法》中父母主体责任的法律性质与功能递进[J]. 法学, 2026, 14(9): 57-62.

DOI: 10.12677/ojls.2026.149255

in family education; however, this term is not a normative concept with clearly defined connotations and denotations within the existing legal system.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legal nature and functions of parental primary responsibility under the Law. It argues that the provision on parental primary responsibility constitutes a legal confirmation of ethical obligation. Functionally, it exhibits a progression from the legal confirmation of family education obligations and their evaluative standards to the declaration of parental family education right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tate's support obligation. This functional structure serves as a dual response to both the private and public dimensions of family education. Clarifying this nature and its functions provide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ents and the state in the domain of family education.

Keywords

Family Education Promotion Law, Primary Responsibility, Ethical Obligation, Legal Confirmation, State Suppor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¹(以下简称《家庭教育促进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包括总则、家庭责任、国家支持、社会协同、法律责任、附则六章,共计五十五条。这是我国针对家庭教育进行专门立法。

《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四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共同生活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家庭成员应当协助和配合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该条文明确了父母是家庭教育第一顺序的实施主体,承担着不可替代的法律责任。然而,“主体责任”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并非一个内涵与外延明确的规范性概念。当它作为一项核心法定义务时,将面临一个无法回避的解释难题,即法律为父母设定的这项义务,其规范性性质究竟是什么?它是立法者基于公共政策目标而创设的一项法律义务,还是对亲子关系中基于自然伦理义务的法律确认?这一性质的界定,为理解《家庭教育促进法》法律功能提供了前提。本文沿此立场展开,认为《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首要性质是对父母家庭教育伦理义务的法律确认,明确父母承担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及拥有家庭教育的自主权,并赋予了国家对家庭教育事业的支持功能。这种功能拓展是当代社会条件下对家庭教育私有性及公共性的尊重与回应。

2. 《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法律性质

2.1. 法律义务与伦理义务的界分

法律义务是以法律为渊源、必然要求、强制、应负责任的特殊应该^[1]。其核心特征在于外在的规范性和强制性^[2]。违反法律义务将引发由国家主导的、可预测的法律强制。伦理义务是指社会通过风尚、习惯、舆论、传统等约束或引导社会成员在某种情况下应该做出或不做出某些行为的总和,是生活在某一社会中的人们所时常感受到的对社会、对他人、对家庭的责任^[3]。其核心特征在于内在的自觉性和社

¹http://www.moe.gov.cn/jyb_sjzl/sjzl_zcfg/zcfg_qtxgfl/202110/t20211025_574749.html?eqid=f401454a000299ec000000056448ff58

会性。违反伦理义务主要引发内在的心理压力与外在社会性压力。法律义务与伦理义务存在多方面差别。在来源上, 法律义务来自法律规范, 道德义务来自道德规范及人对社会生活条件的把握; 在约束方式上, 前者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 后者仅靠舆论、传统和内心自责; 在性质上, 法律义务具有裁定性和特定时空性, 而道德义务无裁定性且面向一切理性人而超时空; 在内容上, 法律义务具体、完整、可操作且包含实用目的与伦理政治内容, 道德义务则抽象、不完整且常以无条件绝对命令形式出现; 在实现关系上, 法律义务与其要求的行为之间是能被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的现实关系, 道德义务则仅依赖良心而呈现虚拟关系。

2.2. 法律义务与伦理义务的关联

然而, 法律义务与伦理义务密不可分。英国法学家哈特在《法律的概念》中提出了“最低限度自然法”命题^[4], 哈特并非从某种形而上的道德原则出发, 而是从人类生存的基本条件出发进行推导。人类作为血肉之躯, 具有人的脆弱性, 当人们赖以生存的资源处于适度的匮乏状态, 每个人的认知能力和意志力是有限的理解力与意志力。正是这些不争的生存事实, 使得任何人类社会若要存续, 都必须拥有一套最低限度的行为规则。例如, 必须限制暴力的使用, 必须建立某种财产制度, 必须让人们能够对彼此的行为形成合理的预期。其中的洞见在于, 法律并非一个可以脱离道德内容的纯粹命令体系。相反, 法律必然会将那些对人类社会生存而言不可或缺的基本道德规范, 吸收进自身的体系之中。法律与道德在内容上存在一种必然重叠, 这不是立法者的偶然选择, 而是法律作为一种社会制度的必然属性。哈特并未将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教育义务直接列入其“最低限度自然法”的论证范围。然而, 其论证逻辑可以延伸适用于亲子关系领域。人类婴幼儿具有比其他物种更长的依赖期, 若无成年人的抚养、照料与初步教育, 未成年人不仅无法存活, 更无法获得融入社会所需的基本能力。在这个意义上, 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教育义务, 同样属于保障人类社会存续与再生产的基础性伦理规范。它并非哈特原文所列举的“最低限度”内容, 但与其论证逻辑在功能上一脉相承。

哈特揭示了法律与道德在内容上的必然关联, 但并未详细说明, 在现代国家的立法实践中, 立法者是如何主动将一项具体的伦理义务纳入法律体系的。对此, 美国社会法学家庞德的社会控制理论提供了补充性的解释框架。庞德认为, 法律、道德都是人类社会进行社会控制的不同形式^[5]。在传统社会中, 道德承担着主要的约束功能。但随着社会复杂性的增加, 当某一项伦理义务的履行对整个社会秩序的维系变得至关重要, 而仅靠道德自律和舆论压力已不足以确保其被普遍遵守时, 国家便会动用法律这一更为强有力的社会控制手段, 将该项伦理义务吸纳进法律体系之中, 赋予其明确的法律形式和正式的法律强制力。因此, 《家庭教育促进法》中父母承担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既是哈特意义上关乎人类社会存续与再生产的基础性伦理规范, 又属于因现代社会的变迁而成为庞德意义上需要国家通过立法加以确认和保障的核心义务。正是在这一法理基础上, 《家庭教育促进法》完成了伦理义务的法律确认。

2.3. 伦理义务的法律确认

伦理义务的法律确认是一种特定的立法现象与立法技术。它指的是立法者基于社会变迁的现实需求, 将一项在社会伦理体系中已经获得普遍认可和践行的道德义务通过立法程序, 使其在保留原有道德内涵和内在约束力的同时, 获得法律的明确形式与正式效力^[6]。《家庭教育促进法》中父母在家庭教育中的主体责任的規定代表父母家庭教育的道德义务获得了法律的承认、宣示和保障。下文将从法律意蕴及合宪性的视角为这一判断提供进一步论证。

2.3.1. 父母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的法律意涵

首先, “主体责任”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并非通行的规范表述。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²(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第三条规定“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该“主体责任”表述用于行政监管领域,强调特定主体在某一公共事务中的责任地位。《安全生产法》与《家庭教育促进法》均强调特定主体的责任地位和不可替代性。但区别在于,行政监管中的“主体责任”通常与国家监管权相对应,具有更强的公法强制性,而家庭教育中的“主体责任”则更多地与伦理义务相关联,其履行主要依赖父母的内在自觉和国家的支持辅助。其次,对文义的理解还应结合条文内部的逻辑结构。《家庭教育促进法》中“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是“承担主体责任”的前置条件。这一表述顺序表明,法律为父母设定的核心义务,首先指向其主观意识领域,即唤醒和强化一种内在的角色自觉与义务感,而非首先设定一套可供外部量化评估的具体行为模式。换言之,法律首先要求父母内心认同并担当自身的教育角色,其次才是基于此的外在行为。这种由内而外的义务构造,在规范逻辑上更接近于对既有伦理义务的确认与强化,而非纯粹法律义务的由外而内的行为规制。

2.3.2. 《家庭教育促进法》是宪法精神的具体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³(以下简称《宪法》)第四十九条明确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它直接设定了父母的宪法义务,义务的主体是父母,这一主体归属意味着父母在子女教育事务上居于第一顺位,为家庭教育立法提供了明确而直接的宪法依据。《家庭教育促进法》正是在这一宪法前提下围绕家庭教育领域的展开。父母的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不应被理解为立法者基于公共政策目标而创设了一项新的法律义务,可以被理解为以立法的形式将宪法精神进行具体化,即《家庭教育促进法》是对《宪法》第四十九条的具体化与制度展开。宪法将该义务确立为宪法层面的法律义务,《家庭教育促进法》则进一步明确其内涵、主体与边界。

3. 《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功能递进

《家庭教育促进法》在功能层面呈现出的递进结构,兼具逻辑与价值的双重属性。就逻辑递进而言,规范确认构成赋权宣告的前提,即法律首先将伦理义务确立为法律义务,父母的主体责任获得了明确的法律规范;进一步赋权宣告构成国家支持义务的前提,法律明确宣告父母的主体责任后,国家的角色才被限定为辅助者而非管理者。就价值递进而言,每一层次的功能展开都在前一层次的基础上为家庭教育关系注入了新的规范性价值。规范确认将道德评判转化为法律评价,提供了公共的判断尺度;赋权宣告赋予父母抵御不当干预的法律权能,强化了家庭教育的私域属性;国家支持义务则为家庭教育的落实提供了公共资源保障,回应了其公共性面向。

3.1. 家庭教育义务的法律确认与评价标准

首先,家庭教育义务内容的法律确认。《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四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明确了义务的主体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义务的内容为实施家庭教育,以及义务位阶为“主体责任”。这一规范将父母在家庭教育中的角色从道德层面提升为法律层面,完成了伦理义务的法律确认。其次,父母行为评价的公共标准的确立。法律规范的一个重要社会功能在于为共同体提供评判个体行为的公共尺度。《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四条将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确立为法定义务后,便为社会各方提供了一个评价父母行为的规范依据,如父母是否“树立了责任意识”、“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成为衡量其家庭教育行为是否合乎法律要求的公共标准。然而,《家庭教育促进法》并未停留于父母家庭

²https://www.mem.gov.cn/fw/flfgbz/fg/202107/t20210716_416558.shtml

³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1905/t20190521_281393.html

教育义务的确认与评价标准的规范上, 该法进一步呈现出功能上的递进, 即在对父母设定法定义务的同时, 宣告了父母的家庭教育权, 并据此确立国家的支持义务。

3.2. 家庭教育权宣告与明确国家支持义务

邓静秋在对《家庭教育促进法》进行宪法逻辑分析时指出, 《家庭教育促进法》的价值基础在于保障《宪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九条所确立的未成年子女受教育权和父母的家庭教育权([7], p. 65)。家庭教育权具有的基本权利中主观权利和客观价值秩序的双重属性[8]。就主观权利面向而言, 家庭教育权具有防御国家不当干预的权能, 要求国家尊重父母在家庭教育领域的自主决定权; 就客观价值秩序面向而言, 家庭教育权构成对整体法秩序具有拘束力的价值决定, 要求一切公权力机关受此约束([7], p. 67)。由此, 父母的家庭教育权获得了法律层面的具体展开。其规范效果在于父母有权自主选择教育理念与方法, 不受外部力量的非法干预, 在面对超越边界的国家介入时, 父母得以第十四条为规范依据主张自主地位, 在与其他家庭成员就教育事项发生分歧时, 父母得以主体责任人的地位主张决策的优先性。上述权能共同指向父母在家庭教育领域的自主决策空间。

《家庭教育促进法》在确认父母家庭教育自主权利与主体责任义务的同时, 也明确家庭教育的发展依赖立法者基于社会发展状况的型塑和建构能力[9]。家庭教育虽以家庭为基本单元, 但其影响远溢于家庭之外。未成年人兼具家庭成员与国家公民的双重身份, 家庭教育因之具有私人事务与公共事务的双重属性[10]。家庭教育的公共性至少体现在两个层面。其一,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家庭教育失当是未成年人行为偏差的重要诱因, 这种偏差一旦发展为违法犯罪, 其成本将由全社会承担。《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当父母拒绝、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或者非法阻碍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时, 有关主体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 必要时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国家在此保留干预的权力。其二, 培养合格公民。家庭教育承担着将未成年人社会化的基础功能, 使其内化社会规范、形成公共意识、具备参与社会生活的基本能力。该法第一条将立法目的明确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及第十六条列举的教育内容涵盖道德品质、行为习惯和法治意识等, 正是从合格公民培养的角度对家庭教育提出的规范期待。良好的家庭教育为未成年人的人格发展奠定基础, 进而发挥稳固社会基本单元、净化社会风气、弘扬家庭美德的积极功能; 反之, 家庭教育缺位或失当, 则可能诱发未成年人行为偏差乃至违法犯罪, 对社会秩序与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正是基于家庭教育与公共利益的这种内在关联, 国家介入家庭教育获得了正当性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在法域归属上属于社会法范畴, 其调整方法的核心特征在于通过调节家庭教育领域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部分, 以达到保护社会公益的目的[11]。国家介入的正当性, 并不等同于国家介入的任意性。《家庭教育促进法》在立法模式上属于促进型立法, 此类立法的核心特征在于更多强调政府的服务功能, 多采用倡导性规范、任意性规范、授权性规范和鼓励性规范[12]。该法的功能定位在于“促进”, 国家对家庭教育的支持规定大量使用“应当组织”“可以设立”“鼓励参与”等词汇, 对不同层级、不同职能的公权机关和社会主体之间进行了分散配置并采用授益性措施支持家庭教育, 重在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服务与支持, 而非施加约束与责任。由此, 国家的支持义务获得了规范上的具体形态。国家在家庭教育中的角色, 是支持者而非管理者, 是辅助者而非替代者。这一角色定位, 既是对父母主体地位的尊重, 也是家庭教育公共性的制度回应。

4. 结论

《家庭教育促进法》中父母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 在法律性质上属于伦理义务的法律确认。在功能上, 呈现出家庭教育义务的法律确认与评价标准到父母家庭教育权宣告与明确国家支持义务的递进。这一性质与功能的厘清, 为理解父母与国家在家庭教育领域的关系提供分析框架。

参考文献

- [1] 王夏昊. 法律义务的基本语义类型与特性[J].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2): 20-31.
- [2] 吴玉章. 法律义务亦行为理由论[J]. 法学, 2022(8): 16-27.
- [3] 张竹云. 论道德义务的来源[J]. 学术交流, 2012(10): 37-40.
- [4] [英]哈特. 法律的概念[M]. 许家馨,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190-195.
- [5] [美]罗斯科·庞德. 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M]. 沈宗灵,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0.
- [6] 崔永东, 龙文懋. 从中西立法看道德的法律化[J]. 政法论坛, 2003(1): 148-156.
- [7] 邓静秋. 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宪法逻辑[J]. 苏州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21, 9(4): 64-71.
- [8] 张翔. 基本权利的双重性质[J]. 法学研究, 2005, 27(3): 21-36.
- [9] 倪洪涛. 我国家庭教育国家立法的宪法依据[J].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 2021, 20(5): 81-88.
- [10] 但淑华. 《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立法定位与适用[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22, 34(6): 16-23.
- [11] 罗爽. 我国家庭教育立法的基本框架及其配套制度设计[J].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1): 182-188.
- [12] 李艳芳. “促进型立法”研究[J]. 法学评论, 2005, 23(3): 100-106.